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訴訟代理人 賴宣妤律師

王瀟珮律師

被上訴人 上海海華輪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衛東

被上訴人 瑞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鄂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